

广州市荔湾区国家档案馆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荔湾区国家档案馆（区地方志办）2 项实施清单（含 1 项公共服务事项、1 项行政奖励事项）已按要求纳入《广州市荔湾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（包含省或部委下放、委托、重心下移和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不含备案事项），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依据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、范围等；对有关公开公示信息进行了明确、细化，同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收到公开申请 0 件，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和减少自由裁量权；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及时制定实施行政审批有关监管制度、措施和标准；2022 年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，没有接到群众的举报投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；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良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处理	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馆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，开放荔湾区方志馆新馆，在门户网站开设荔湾年鉴栏目，免费向公众开放。强化方志交流，加强内引外联，与省内外的方志同行建立联系，

广开图书交流渠道，以书养书，为荔湾人民提供更加丰富的地情资料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荔湾区国家档案馆（区地方志办）原有行政许可4项，于2022年12月30日，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撤销。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

